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丁○○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案為分割。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丁○○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子，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8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4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配偶即被繼承人戊○○為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因被繼承人戊○○於113年12月3日死亡，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以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00號民事裁定選定聲請人丁○○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因要處理被繼承人戊○○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同意被繼承人戊○○所遺留之遺產由繼承人平均均分各取得權利範圍各4分之1，為相對人之利益，依民法

01 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本院裁定許可。並聲
02 明：（一）准予聲請人丁○○代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
03 ○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與動產。（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04 之財產負擔。

05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06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7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8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9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10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
11 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12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
13 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

14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
15 人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6 人，且均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00號監護
17 宣告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其欲
18 代相對人分割其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由
19 相對人與其他3名繼承人按應繼分每人各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
20 1，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等情，有戶籍資料、被繼承人戊○○
21 之繼承系統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
22 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車輛異
23 動登記書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4 人，為相對人之利益，有代理相對人處分其自被繼承人戊○
25 ○繼承所得之遺產，應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相對人之利益。
26 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相對人自被繼承人戊
27 ○○繼承所得之遺產，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

29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30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
31 生活狀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01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02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
03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04 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2條、同法第1113條
05 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甚
06 明。又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
07 於受監護之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所需等費用，以
08 維護其權益，附此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吳曉玫

17 附表：被繼承人戊○○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新
18 臺幣）

編 號	種 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土 地	彰化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總面 積：9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由聲請人、相對 人、關係人乙○ ○、丙○○各取得4 分之1
2	房 屋	彰化縣○○市○○段0000○號、門牌號碼：中 山路1段556巷42之1號；總面積：114.88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全	
3	投 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00元	
4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投資：2,000元	
5	存 款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期 儲蓄存款：180萬元	
6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期 儲蓄存款：100萬元	
7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期	

	儲蓄存款：100萬元
8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期儲蓄存款：50萬元
9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期儲蓄存款：50萬元
10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綜合存款：54,762元
11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綜合存款：443元
12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1,000元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儲蓄存款：85萬元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儲蓄存款：34萬元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綜合存款：118,449元
1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721元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1,330,800元
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1870萬元
1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700萬元
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1,112,610元
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649,554元
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優惠存款：1,491元
23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定期儲蓄存款：50萬元
24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定期儲蓄存款：50萬元	
25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定期儲蓄存款：50萬元	
26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活期儲蓄存款：217,477元	
27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綜合存款：17,544元	
28		中華郵政公司彰化府前郵局帳號：0000000000 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80,641元	
29		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綜合存款：160元	
3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華陽分社帳號：00000000 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7,779元	
31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號：5元	
32	債 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信用卡：3元	
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信用卡：1,003元	